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集发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担保额度。此前未向其提供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
-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集发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，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。本担保自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签订合同有效，具体期限和金额以集发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主合同为依据。

上述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辉
- 3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- 4、注册地址：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

5、经营范围：国内船舶集装箱运输；集装箱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；国际多式联运；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、货物代理；集装箱销售等。

6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集发公司资产总额 10,010.92 万元，流动负债 2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 2.73 万元，净资产 10,008.19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8.19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经审计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集发公司资产总额 10,005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 0 万元，净资产 10,005.58 万元，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2.61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。

7、被担保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：集发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担保自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签订合同有效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集发公司与银行、金融机构或其他类金融机构签订的主合同金额和期限为依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集装箱业务规模，做大做强集装箱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担保对象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有能力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管控。本次担保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包括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,5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.1%，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